

年六十三國民

# 臺濟年鑑



臺濟新報社編

民國三十六年

# 臺灣年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# 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

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
美國分公司

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

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

主要出口

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 
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CENZ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 
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##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
電報：中友九九一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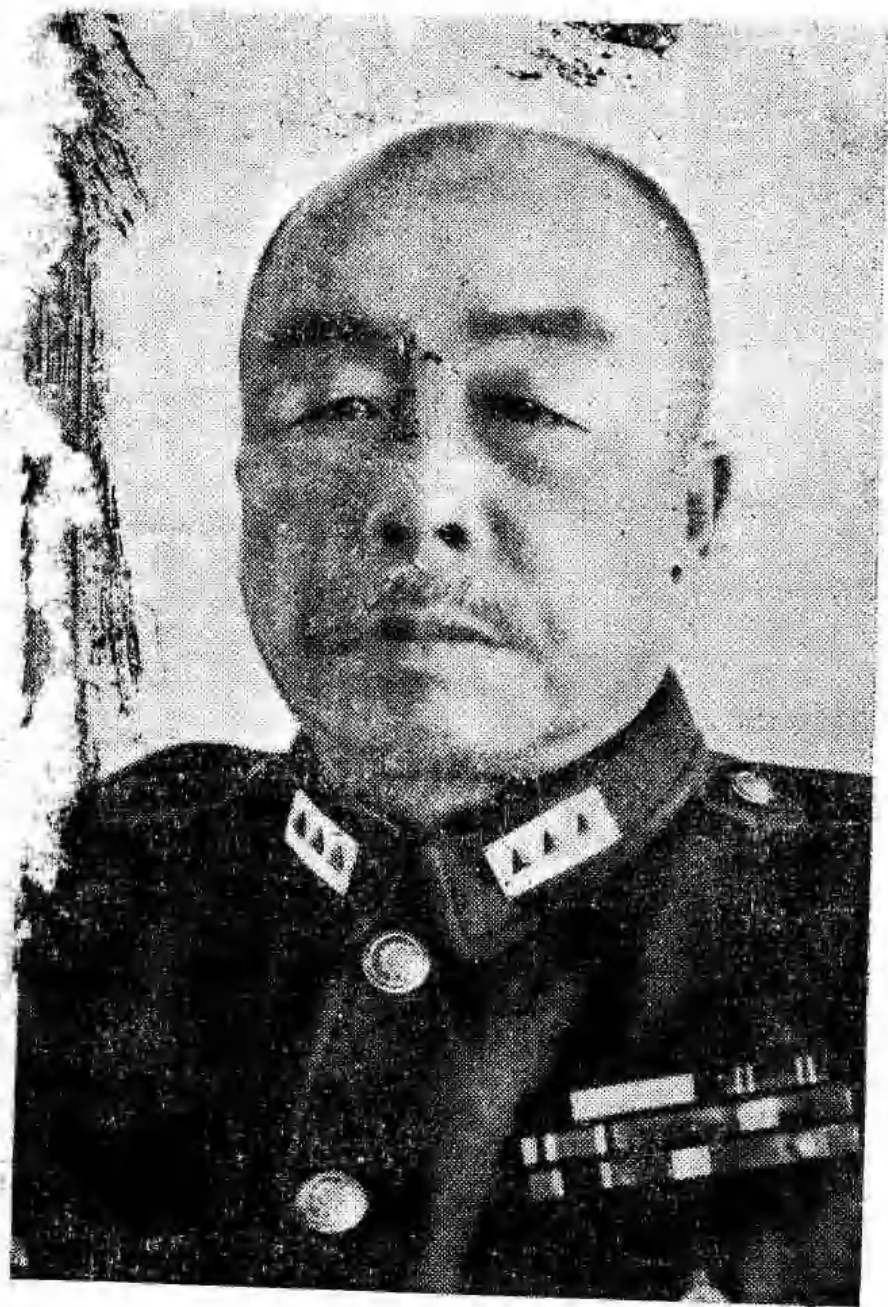
掛號：英文 CHUNHONG



國父遺像



像 肖 席 主 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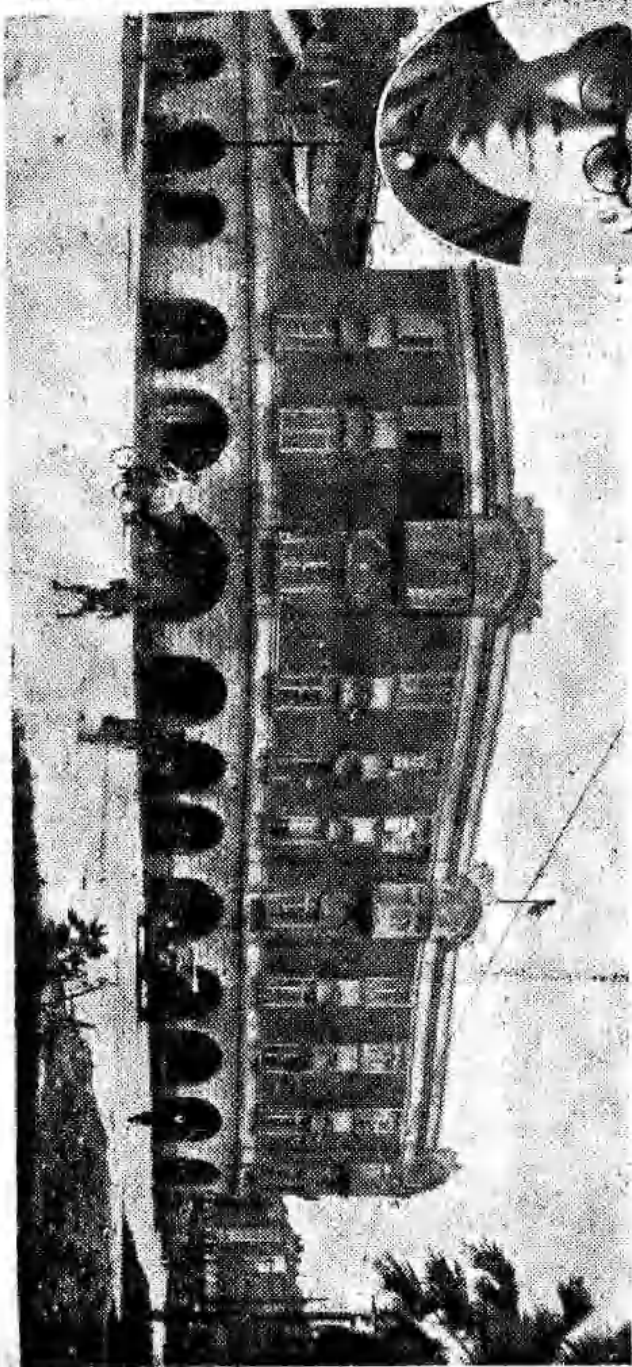
陳前長官儀肖像



魏主席道明肖像



李社長萬君肖像



觀 外 社 本

長 社 内 観



## 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廣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尙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## 編纂經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

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

「臺灣年鑑」，蒙李社長贊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鏐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琮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(1) 總論——黃玉齋 吳昭四
- (3) 歷史——黃玉齋
- (5) 司法——洪震宇
- (7) 政治——黃耀鏐（光復前）趙鐸（光復後）
- (9) 財政——劉永耀
- (11) 交通——王正
- (13)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鏐
- (15) 衛生——洪震宇
- (17) 文化——王白淵

- (2) 地理——宋瑞臨
- (4) 黨務——吳漫沙
- (6) 法制——林嘉和
- (8) 軍事——王正
- (10) 自治——趙鐸
- (12) 教育——卓宗吟（光復前）吳昭四（光復後）
- (14)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
- (16) 宗教——薛天助
- (18) 金融——劉永耀

(19) 農業——孫萬枝

(21) 水產——黃耀鏐

(23) 工業——孫萬枝

(25) 特產——吳漫沙

(27) 貿易——吳漫沙

(20) 林業——黃耀鏐

(22) 糖業——孫萬枝

(24) 礦業——卓宗吟

(26) 專賣——吳漫沙

(28) 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，倪師增，單建周，周自如，蔡荻，金禹鼎，王尙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。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王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謬陋，魚魯亥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。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### 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 玉 齋 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# 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

卷首

編纂經過

同上

第一章 總論

一—五

第二章 地理

A 一—五

第三章 歷史

B 一—五

第四章 黨務

C 一—五

第五章 司法

D 一—五

第六章 法制

E 一—五

第七章 政治

F 一—五

第八章 軍事

G 一—五

第九章 財政

H 一—五

第十章 自治

I 一—五

第十一章 交通

J 一—五

第十二章 教育

K 一—五

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

L 一—五

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

M 一—五

第十五章 衛生

N 一—五

第十六章 宗教

O 一—五

第十七章 文化

P 一—五

第十八章 金融

Q 一—五

第十九章 農業

R 一—五

第二十章 林業

S 一—五

第二十一章 水產

T 一—五

第二十二章 糖業

U 一—五

第二十三章 工業

V 一—五

第二十四章 礦業

W 一—五

第二十五章 特產

X 一—五

第二十六章 專賣

Y 一—五

第二十七章 貿易

Z 一—五

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

一—五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

一—五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一—五

# 臺灣年鑑細目

## 第一章 總論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一 小引      | 二二 |
| 二 地理大要    | 二二 |
| 三 歷史大要    | 二二 |
| 四 黨務大要    | 二二 |
| 五 司法大要    | 二二 |
| 六 法制大要    | 二二 |
| 七 政治大要    | 二二 |
| 八 軍事大要    | 二二 |
| 九 財政大要    | 二二 |
| 一〇 自治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一 交通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二 教育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| 二二 |
|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| 二二 |
| 一五 衛生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六 宗教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七 文化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八 金融大要   | 二二 |
| 一九 農業大要   | 二二 |
| 二〇 林業大要   | 二二 |

## 第二章 地理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二一 水產大要 | 二二 |
| 二二 糖業大要 | 二二 |
| 二三 工業大要 | 二二 |
| 二四 礦業大要 | 二二 |
| 二五 特產大要 | 二二 |
| 二六 專賣大要 | 二二 |
| 二七 貿易大要 | 二二 |
| 第一節 位置  | 二二 |
| 第二節 區域  | 二二 |
| 第三節 地勢  | 二二 |
| 第四節 山脈  | 二二 |
| 一 臺灣山脈  | 二二 |
| 二 新高山脈  | 二二 |
| 三 蕃界嶺   | 二二 |
| 四 臺東山脈  | 二二 |
| 五 大屯火山羣 | 二二 |
| 第五節 河流  | 二二 |
| 第六節 地質  | 二二 |
| 第七節 氣候  | 二二 |
| 氣濕      | 二二 |

## 第三章 歷史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氣壓及風       | 二二 |
| 三 降雨量        | 二二 |
| 第八節 人民       | 二二 |
| 第九節 名勝       | 二二 |
| 第十節 高山族      | 二二 |
| 一 分布         | 二二 |
| 二 社會生活       | 二二 |
| 三 風俗習慣       | 二二 |
| 四 思想文化       | 二二 |
| 五 蕃政演進       | 二二 |
|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設見 | 二二 |
| 一 殷代說        | 二二 |
| 二 秦代說        | 二二 |
| 三 漢代說        | 二二 |
| 四 三國說        | 二二 |
| 五 隋代說        | 二二 |
| 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| 二二 |
|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| 二二 |
|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  | 二二 |
|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  | 二二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四   | 鄭芝龍入臺      | B | 四 |
| 第三節 | 荷蘭艦隊時代     | B | 四 |
| 一   | 西歐各國東侵     | B | 四 |
| 二   | 一編爾摩沙雅號由來  | B | 五 |
| 三   | 荷蘭侵臺       | B | 五 |
| 四   |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| B | 六 |
| 五   | 荷人築城與建樓    | B | 七 |
| 六   | 郭懷一反抗荷蘭    | B | 九 |
| 第四節 | 西班牙艦隊時代    | B | 九 |
| 一   | 西班牙侵我北部    | B | 九 |
| 二   | 沈鐘反抗荷西侵略案  | B | 九 |
| 三   |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 | B | 一 |
| 四   | 西班牙敗退      | B | 二 |
| 第五節 | 日本觀視時代     | B | 二 |
| 一   |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| B | 二 |
| 二   | 日浪人編成大體隊侵臺 | B | 三 |
| 三   | 日本與荷蘭互爭    | B | 三 |
| 第六節 |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  | B | 三 |
| 一   | 抗清復明       | B | 三 |
| 二   | 率明正副       | B | 四 |
| 三   | 醫師北伐       | B | 五 |
| 四   |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 | B | 七 |
| 五   | 建國時代       | B | 八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六      | 鄭經繼志北伐    | B | 三 |
| 七      |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 | B | 三 |
| 八      | 鄭氏叛將侵臺    | B | 六 |
| 第七節    | 清朝統治時代    | B | 六 |
| 一      |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| B | 六 |
| 二      | 臺灣棄留利弊    | B | 六 |
| 三      | 臺灣府建置     | B | 七 |
| 四      | 朱一貴抗清革命   | B | 七 |
| 五      | 林爽文抗清運動   | B | 七 |
| 六      | 列強覬覦      | B | 八 |
| 七      | 臺灣建省      | B | 八 |
| 第八節    | 臺灣民主國時代   | B | 八 |
| 一      | 清廷割臺痛史    | B | 八 |
| 二      | 民主國建立     | B | 九 |
| 三      | 討日本檄文     | B | 九 |
| 四      | 臺灣漢民武力抗戰  | B | 四 |
| 第九節    | 日本侵略時代    | B | 五 |
| 第十節    | 光復時代      | B | 五 |
| 第四章    | 黨務        | C | 一 |
| 第一節    | 執委會沿革     | C | 一 |
| 第二節    | 成立經過      | C | 一 |
| 第三節    | 活動情形      | C | 二 |
| 一、組訓工作 |           | C | 二 |

|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二、宣傳工作       | C | 二 |
| 三、其他工作       | C | 三 |
| 第五章 司法       | D | 一 |
| 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| D | 一 |
| 一 概說         | D | 一 |
| 第二節 司法制度     | D | 一 |
| 一 第一審裁判所     | D | 一 |
| 二 第二審裁判所     | D | 二 |
| 三 第三審裁判所     | D | 二 |
| 四 第四審裁判所     | D | 三 |
|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 | D | 四 |
| 一 司法機關       | D | 四 |
|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  | D | 四 |
| 一 總說         | D | 五 |
| 二 犯人數        | D | 五 |
| 三 犯人性別       | D | 六 |
| 四 犯人籍貫       | D | 七 |
|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   | D | 七 |
| 六 刑名         | D | 八 |
| 第五節 刑務所一監獄   | D | 八 |
|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   | D | 八 |
|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| D | 八 |
| 一 調停謀及律師     | D | 九 |